

交通事故案中过失致人死亡罪之“致”的认定

——竞合论下交通肇事罪归责规则之参照

◇ 陆凌



在司法实践中,因交通事故发生于公共管理范围外,而无法认定交通肇事罪,不少判决径直认定行为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如,有的判决认定:“鉴于该道路不是公众通行的道路,故其行为不定交通肇事罪,而是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但是,行为是否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当进行犯罪构成符合性的判断。困难在于,“过失致人死亡”罪状极其简单,何为行为和“致”,不甚明确。

另一方面,在认定过失致人死亡罪时,55%的判决采用了与交通肇事罪归责标准一致的立场。统计全国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发现,因“公共管理范围”争议而控、辩、审三方认定过失致人死亡罪或交通肇事罪存在分歧的案件有17个,最终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案件有11个,其中,行为人为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有4个,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有2个,未说明责任分配的有5个。另外,人民法院案例库一件入库案例的判决明确表达了过失致人死亡罪应与交通肇事罪采用同一归责标准的立场。该判决认定:“对发生在公共道路以外的地下车库驾车致人死亡案件,宜参照交通肇事罪的认定思路。”那么,实践这一认定思路的学理根据是什么?下文将对此实践路径、理性进行学理阐释,以期对过失致人死亡罪之“致”的认定提供可操作性的认定规则。

一、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及其因果关系的竞合

(一)两罪为法条竞合、交叉竞合关系
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了过失致人死亡罪,并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了交通肇事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交通肇事解释》)第八条规定,在公共管理范围外,驾驶机动车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据此,从法条、司法解释上看,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为法条竞合关系。

从犯罪构成要件上看,两罪部分竞合、相互重叠,为交叉竞合关系。根据通说,交叉竞合是法条竞合的一种类型,是指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法条之间存在部分重叠或交叉关系。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竞合状态表现为,二者的主观方面、主体完全重合,而二者的法益、客观行为方面交叉竞合。在交叉竞合部分,其一,交通肇事罪的法益是交通运输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益是他人的生命权,可见,交通肇事罪的法

益包含了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益。其二,交通肇事罪的客观方面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客观方面为因过失行为导致了他人死亡,可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客观方面包含了交通肇事罪的客观方面。概言之,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益、客观方面相互重叠,两罪为法条竞合之交叉竞合关系。

(二)因果关系为两罪的竞合因素
很显然,两罪的竞合因素包括主观方面之过失、主体之一般主体,而法益、客观方面的竞合因素须进一步识别。法益方面,交通肇事罪的法益包含了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益,当出现死亡结果时,两罪的法益竞合。客观方面,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客观方面包含了交通肇事罪的客观方面,当出现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而发生死亡结果时,两罪的客观方面竞合,即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死亡是竞合的因素。据此,生命权、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死亡(因果关系)是两罪的竞合因素。

既然两罪在生命权、因果关系、过失、主体方面存在法条竞合,那么这些因素应当作同一理解。换言之,包括因果关系在内的竞合因素应在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中获得同样涵义。

二、交通肇事罪的因果关系:归因+归责

(一)因果关系为归因+归责的规范依据
成立交通肇事罪,客观上要求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与严重后果存在因果关系。该因果关系,首先要求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与严重后果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事实关系,即行为与结果表现为若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便无严重后果。

然而,行为与结果仅有事实上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尚不满足交通肇事罪因果关系的要求。《交通肇事解释》第二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据此,成立交通肇事罪的因果关系,还须满足《交通肇事解释》规定的更高要求,即当结果为死亡一人、重伤三人以上时,要求行为对于结果的作用程度大于死者或他人等对结果的作用程度;当结果为死亡三人以上时,要求行为对于结果的作用程度等同、大于死者或他人等对结果的作用程度。概言之,当结果包含了死亡,行为人的行为对于结果发生的作用程度等同、大于死者或他人对结果的作用程度,才属于交通肇事罪因果关系的范围。

据此,交通肇事罪的因果关系有双重要求:第一,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事实上引起了严重后果。第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符合规范的、较高责任程度的引起严重后果。交通肇事罪的因果关系是事实+规范、归因+归责的结

合体。

(二)归责标准的学理——被害人过错影响结果责任分配的视角
纵观因果关系理论学说,我国交通肇事罪的因果关系认定采用事实+规范、归因+归责的认定立场与标准,符合理论共识。德日因果关系理论学说有条件说、合法则条件说、原因说、相当因果关系说等,以及能够解决因果关系问题的客观归责理论。除了条件说从纯粹事实的角度判断因果关系之外,其他学说都以优势条件、一般人社会生活经验、规范上可归责等标准进一步实质审查条件关系,检视能否将结果归责于行为。英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也采用事实因果关系——法律因果关系之双层判断模式,其中,法律因果关系以“近因原则”为基本判断标准筛查事实因果关系。我国传统理论也认为刑法因果关系具有客观性、条件性和具体性、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必然性与偶然性等特征,这意味着,我国也是在行为客观引起结果的基础上,以主要、合规规律性等标准进一步审查因果关系。

虽然,理论对于因果关系即归因+归责已达成共识,但归责的标准尚存在分歧。

《交通肇事解释》提出了交通肇事罪明确的归责标准,且其根据责任事故的大小、各方违章程度认定或分配事故责任,具有事实根据与合理性。交通运输通常为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多方参与的状态。在不少交通事故案件中,“被害人”存在闯红灯、逆行、超速等过错。那么,被害人参与结果的发生,如何影响行为人对结果的责任?被害人过错及其自我负责性、被害人自陷风险与自我答责理论能够很好地诠释根据各方违章程度认定或分配事故责任的逻辑。基于自我决定——自我负责的逻辑,当被害人存在过错、自陷风险,对结果的发生有作用力时,被害人应对结果的发生负相应责任。其中,当被害人自陷风险,支配了结果的发生时,被害人应对结果自我答责,从而排除了行为人对结果的责任;当被害人存在相应程度的过错,与行为人共同引发结果时,行为人与被害人共同分担结果责任,即被害人承担部分、相应的责任。前述入库案例之判决正是基于被害人过错对结果责任分配原理,推导出过失致人死亡罪归责标准应参照交通肇事罪的人罪标准的结论。

当交通事故的参与人为被害人之外的人时,参考被害人过错影响结果责任分配的逻辑,可认定他人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的作用、过错程度而应对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三、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因果关系亦是归因+归责:基于竞合下的同一解释

(一)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因果关系:归因+归责

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客观上要求过失行为与死亡结果存在因果关系。然而,如何理解过失致人死亡罪之“致”,确实是

个难题。而且,相对于交通肇事罪中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的明确性,因规定的缺失,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过失行为为极度模糊,这增加了“致”理解的难度。而在通行的刑法教科书中,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致”往往被表述为行为和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行为与结果之间必须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原因力等。

但可以肯定的是,从因果关系理论共识、发展趋势来看,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因果关系并非引起与被引起的条件关系,而是行为与结果有条件关系与规范意义的归责关系。

(二)“致”的认定规则

既然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因果关系是归因+归责,且难点主要在于归责,那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归责的标准。由于过失致人死亡罪与交通肇事罪为法条竞合、交叉竞合,且两罪竞合的因素包括因果关系,那么根据语义解释、体系解释的要求,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因果关系与交通肇事罪的因果关系应作同一解释。

在整体思考方向上,结果责任的分配,结果的归责应考虑行为人、被害人、他人等相关因素对结果发生的影响。基于竞合下同一解释的原理,过失致人死亡罪之“致”亦应参照交通肇事罪的归责规则、标准,即行为人的行为对于死亡发生的作用程度同等、大于死者或他人对于死亡发生的作用程度时,方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因果关系。而在实践中,若交通事故发生于公共管理范围外,交通管理部门可能不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那么行为人对于交通事故具有同等、主要还是全部责任,则须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来确定。正如前述入库案例之判决认定:“尽管交管部门未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但考虑到被害人在行车道路上的做法超出行人的一般举止,客观上对案件结果负有一定责任,应相应减轻被告人对案件结果承担责任的比列,不宜认定被告人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或主要责任。”

“致”的归责标准可参照交通肇事罪归责标准作如下分类。其一,过失致一人死亡的,只要被害人、他人等因素完全、主要、同等过错地对结果负责,便排除行为人在过失致人死亡罪层面上的责任,而只有当行为人为完全、主要过错地对结果负责,才满足过失致人死亡罪因果关系的归责要求。其二,过失致死亡三人以上的,只要被害人、他人等因素完全、主要过错地对结果负责,便排除行为人在过失致人死亡罪层面上的责任,而只有当行为人为完全、主要、同等过错地对结果负责,才满足过失致人死亡罪因果关系的归责要求。

最后,需说明的是,虽然本文在交通事故案件中探讨过失致人死亡罪之“致”的归责规则,但这对于整体过失致人死亡罪之因果关系的认定具有普遍的提示意义。
(作者单位:广西大学法学院)

问题探讨

刑罚具有剥夺人的生命、自由与财产的本质属性,将财产性判项的履行与刑罚的裁量或者刑罚的执行相关联,乃是刑罚惩罚性的应有之意。目前,无论是量刑阶段对刑罚量的确定,还是刑罚执行阶段,对刑罚量的变更,都有财产性义务的履行与犯罪人的刑罚相关联的制度设计。在量刑阶段,由于被告人的财产性判项尚未确定,被告人主动退赃、退赔或者预缴罚金,是一种认罪悔罪的表现,可以获得量刑从宽的奖励,若被告人未主动退赃、退赔,亦不会因此加重刑罚,这是一种典型的正向激励模式。但在刑罚执行阶段,犯罪人的财产性判项已然确定,犯罪人的身份亦由“被告人”转为“罪犯”,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成了罪犯的法定义务。此时,若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则需承受不能获得减刑、假释奖励的不利后果;若确无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减刑、假释亦会从严把握,如在浙江地区,相关规定明确:“确无履行能力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或者仅履行少部分的,减刑幅度一般比照其他同类罪犯从严掌握一个月至二个月;确无履行能力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或者仅履行少部分的,减刑幅度一般比照其他同类罪犯从严掌握一个月。确无履行能力的罪犯符合法定条件时,可以假释,但一般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明确的间隔时间基础上延长三个月以上方可呈报,表扬数也须相应增加。”这是一种典型的负向激励模式。

正向激励模式能有效调动被告人退赃、退赔的积极性,为国家节约甄别犯罪人财产履行能力和后续执行财产性判项的司法成本。负向激励模式能倒逼每一名有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履行财产性义务。然而法律不强人所难,对于确无财产履行能力的罪犯而言,负向激励模式会导致其因此失去通过努力改造获取减刑、假释的机会,从而既挫伤了罪犯的改造积极性,又增大了刑罚执行机关的监管压力。

鉴于此,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

减刑假释与财产性判项关联机制引入正向的思考

◇ 曾娇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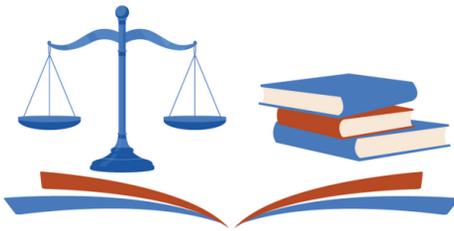
《规定》),纠正和防止司法实践中机械关联、过度关联,明确“罪犯确无履行能力的,不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并重点围绕财产履行能力的判断问题,提出了以法院的执行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罪犯狱内消费等情况的审查判断方式。然而罪犯财产履行能力的审查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即便不论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结合其狱内消费情况等,即得出其无财产履行能力,从而可以获得减刑、假释的关联模式,会降低罪犯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积极性。对于身陷囹圄的罪犯而言,其财产履行能力往往不仅限于本人的财产状况,还包括其家庭及其所能调动的社会关系的财产履行能力。若只要本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即可获得减刑假释,罪犯便可能不再另寻他法去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利于最大限度地保障被害人权益。此外,从制度本身的风险防范来看,既然罪犯“确无履行能力,不影响减刑假释”,罪犯就有可能想尽办法去证明自己确无履行能力,而国家则不得不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成本去和罪犯转移、隐匿财产的行为作斗争,斗争的结果便是国家与罪犯形成“纳什均衡”,国家不堪重负。

正向激励是一种可以很好地减轻国家负担并调动罪犯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好方法。虽然履行财产性判项是罪犯的法定义务,但在减刑假释与财产性判项关联机制中引入正向激励,符合减刑假释作为一项奖励制度的本质特征,亦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精神。从博弈论的角度而言,正向激励是一种对策论方法,其本质是一项合作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为:“罪犯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国家给予其减刑假释的奖励。罪犯主动履行的力度越大,则国家给予减刑假释的力度也就越大。罪犯若属确无财产履行能力,则其虽不能获得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奖励,但其通过劳动改造赚取积分获得的减刑假释奖励亦不受影响。”该协议建立在自愿刑的执行与财产性判项的执行分为两个序列单独考核的基础之上。

在自由刑的执行部分,罪犯认真遵守监管,接受教育改造,可以获取相应的计分,计分考核结果是罪犯实施分级处遇、提请减刑假释的重要依据。在财产刑执行部分,罪犯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亦可以额外获取相应的计分,计分考核结果同样是提请减刑假释的重要依据。此种模式下,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不能在财产刑执行部分获得减刑假释的奖励,但若经法院执行部门核查,其名下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则其在自由刑执行部分通过劳动改造赚取的计分不受影响;若经法院核查,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属于有财产履行能力而未履行,则其在自由刑执行部分通过劳动改造赚取的计分亦会被扣除,面临不得减刑、假释的惩罚。

由此,既可避免单一的负向激励挫伤无财产履行能力的罪犯劳动改造的积极性,又可充分调动罪犯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积极性,而国家亦可在一定程度上节约审查罪犯财产履行能力的司法成本。

英国哲学家休谟针对制度的功能设计提出过著名的“无赖原则”,即在设计制度时,应把每个人都视为无赖——除谋取一己之私外,再无其他目的。一项成功的制度设计应当以公平为价值导向,兼顾制度效率、效益与效果的提升,同时还要防范各种潜在的风险,将“无赖”萌发的各种钻取制度漏洞的念头加以钳制。在减刑假释与财产性判项关联模式中,单一的负向激励目前难以兼顾公平与效益的双赢,亦难以防范潜在的制度风险,而量刑阶段的正向激励无疑值得借鉴和研究。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有真实货物交易而开票不应认定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刘新凯 曹禹

析疑断案

【案情】

2021年8月,周某向被告人刘某介绍一批铝锭和铟锭有色金属的大宗贸易,可以获得贸易额千分之四的贸易利润,无须寻找上下游公司和垫付资金,交易方式为仓储交割,但需要有国有企业背景的公司才能完成交易,被告人刘某要求必须保证“合同、货物、资金和发票四合一”,周某表示同意。被告人刘某于某是找到海南的甲国有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董事长吴某,吴某同意用甲公司加入有色金属贸易环节,并商议由被告人刘某的团队负责签订合同、支付交易款、完成仓储交割,再由被告人刘某的团队将交易数据上报给海南某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核对应后开具增值税发票。随后,海南某乙公司将其在仓储公司存储的铝锭和铟锭分多批次通过仓储交割方式出售给甲公司,甲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后,乙公司给甲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公司在收到铝锭和铟锭后,再以同样的方式分别出售给湖北武汉的丙公司和江苏南京的丁公司,丙公司和丁公司再将铝锭和铟锭出售给戊公司等,在交易过程中均做到“四合一”。其中,甲公司因未给丁公司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丁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开具相应的发票,法院支持了丁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2年7月,乙公司所在地的市公安局以被告人刘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周某的上家王某购买了没有发票的铝锭和铟锭,王某为了将货物出售给戊公司等真实需求方,便将铝锭和铟锭以上海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名义存储在仓储公司,再由上海某公司等六家公司出售给乙公司,并以暴力虚开、变票等方式向乙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从乙公司向甲公司,以及甲公司继续向丙公司、

丁公司的交易确有对应的仓储交割记录、合同、资金以及增值税发票。检察机关认为甲公司将发票出售给丙公司和丁公司构成犯罪,但是将指控罪名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变更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乙公司接受上海某公司等六家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接受了乙公司获得的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属于“接受虚开”的行为,而被告人刘某安排甲公司接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罚。

第二种观点认为,被告人刘某将甲公司故意安插在贸易链条之中,可以推定其主观上有概括的犯罪故意,乙公司和甲公司、甲公司和丙公司、丁公司之间是假装贸易,不是真实交易。而甲公司其真实目的是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售给丙公司和丁公司,获得千分之四的贸易费用属于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好处费,应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罚。

第三种观点认为,乙公司、甲公司、丙公司和丁公司之间存在真实交易,被告人刘某既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也不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宣告无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首先,甲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四合一”,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2014年8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39号)明确界定“货物、资金和发票三流合一”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在本案中,周某在向被告人刘某介绍有色金属贸易时,被告人刘某已明确表示保证贸易必须保证“四合一”,比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三流合一”还多了“合同

流”,并且甲公司在随后的交易过程中也确实保证了“四合一”。因此,被告人刘某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其次,货物铝锭和铟锭发生真实流转,甲公司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增值税的性质上讲,增值税是以商品或者劳务在流转过程中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是一种流转税。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之规定也能得出增值税的应有之意。在本案中,证据证明货物铝锭和铟锭发生了真实的流转,并在流转过程中发生了一定数额的增值。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甲公司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违法。因此,甲公司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最后,被告人刘某主观上不明知乙公司接受了上海某公司等六家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接受虚开”的犯罪故意,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二)被告人刘某不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首先,商业贸易环节的构造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从被告人刘某将甲公司加入到贸易链条中不能推定其主观上有概括的犯罪故意。特别是刘某认为国有背景公司参与交易具有独特的作用,并不是没有必要的环节。2013年9月,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深化商事理念、维护公平正义,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讲话中指出:“在司法的干预上,应当有所为、有所不为,法官应尽量减少以事后的、非专业的判断,代替市场主体缔约时的、专业的商业判断。”因此,法官不能以事后的非专业判断去干预替代市场主体在交易时专业的商业判断。换言之,只要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就要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

而实践中也存在被认可的增加贸易环节的商业模式,例如融资性贸易,恰好体现

了市场贸易主体的意思自治。因此,被告人刘某将甲公司加入到贸易链条,不能就认为交易存在异常,得出其主观上有概括的犯罪故意这一结论。

其次,甲公司存在真实货物交易,应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反而违法,合法行为不能被认定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一非法行为。检察院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变更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表明检察院认可甲公司与丙公司和丁公司之间存在真实货物交易。正如前述所述,既然存在真实交易,甲公司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就是一个合法行为,那么合法行为就不能同时认定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一非法行为。

再次,甲公司基于真实贸易获得的千分之四的贸易利润不能认定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好处费。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商品发生增值,增值部分就是含增值税的贸易利润,这本身就是商业贸易追求的目标。既然检察院认可甲公司和丙公司、丁公司之间存在真实贸易,如果将真实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贸易利润认为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好处费,那么就会出现一种非常荒谬的现象,即所有的商业交易都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所获得的贸易利润是非法所得。

最后,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将“发票”作为交易对象,生效判决已经确认甲公司出售给下游公司的是有色金属,不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检察院指控甲公司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售给丙公司和丁公司,但丁公司明确提起民事诉讼,基于真实的有色金属交易要求甲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法院支持了丁公司的诉讼请求。因此,丁公司认为甲公司向其出售的是有色金属,而不是发票,法院对此也进行了认定,故双方交易是有色金属而非“发票”,不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作者单位: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